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并向广大投资者征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独立董事钱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股价及业绩方面：为什么业绩下滑这么多？后续业绩预期如何？
回答：有关公司股价及业绩的相关问题，在此一并回答。股价应该是对未来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多方面预期反应，受当前疫情、市场消费、国际贸易等多方面影响，半导体行业的企业表现均出现了较大调整，公司股价表现也不例外，然然公司今年每股的波动远大于业绩21年度分红及转股。关于未来，公司正积极布局先进封装技术，封装的产品主要包括 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分子识别芯片、MEMS芯片等，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安防监控设备、码等AIOT、汽车电子、机器视觉等市场领域。

随着智能化趋势的不断普及发展，传感器的应用市场越来越广阔，每一个场景的应用深度越来越深入，行业市场增长趋势良好，目前虽然受全球手机出货量下滑的影响，智能手机领域的业务量景气度有所下降，但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同时随着AR/VR、汽车智能化等

市场的持续提升，公司在这些新应用领域业务显著增长，尤其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占据

市场的提升与技术优势。

作为全球晶圆级TSV封装技术的领先者，公司持续专注于技术的创新开发，并不断拓展TSV+LAST等关键技术，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不断进行国际化布局整合与产业链延伸拓展，为下一步的发展储备新的增长点，2019年并购荷兰Antervon，通过技术与业务的整合，有效推进WLO(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业务移植，实现微镜头阵列MLA的规模量产，这两年又并购以色列VisiC公司，积极布局车用高功率率氮化镓技术，充分利用自身先进封装方面的产业和技术能力，为把握二代半导体在新能 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发展机遇进行技术与产业布局。

我们希望通过持续提升既有领域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同时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从而能够实现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做大做强。

问题2:募投项目方面：公司领导好，请问公司定增募投产线建设进展怎么样，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产能利用率如何，明年车规级产品的收入占比预计能达到什么水平；公司预计消费电子产品周期性预期预计持续至什么时间，明年行业状况是否较今年能有所好转；公司对明年的业绩及盈利预期大概在什么水平。感谢！

回答：募投项目的实施正在稳步推进，车规CIS产品的封装量产规模正在有效提升。随着经济的复苏、终端消费的恢复，我们预计手机等消费类市场的景气程度，明年下半年会逐步回升。

问题3:香港宏安照明通过子公司对VisiC持股，利用其技术在徐州经开区建设一家半导体生产工厂，预计将于2024年初开始投产。请问公司是否意识到早已捷足先登，国内已有多家竞争对手？谢谢！

回答：公司系VisiC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存在您所说的技术授权或授予的相关事宜。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1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38,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在确定授予日前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而未认缴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激励对象自愿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19,9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24万股调整为118,33万股。

截至2022年11月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44名激励对象认购118,33万股所缴纳的认购款合人民币12,602,145.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1136号)。

公司已就预留授予上述118,33万股认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18,3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1,026,631,410	-1,183,300	1,024,448,110
限售流通股	17,606,300	1,183,300	18,789,600
合计	1,043,237,710	0	1,043,237,71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12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作为境内代理人申报的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11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 英文名称:Perflubron Lipid Microspher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活化前每1ml上清液体中含八氟丙烷6.52mg，活化后每瓶1.5ml乳浊液中含八氟丙烷6.22g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	JX2022011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J2022000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该药品注册证书，资质符合标准，同时书、标签及生产文件等同时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在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LANTHUS MI CANADA INC
生产企业	JUBILANT HOLLISTER TRISTAR LLC

注1:LANTHUS MI CANADA INC中文名称:兰索斯医学影像加拿大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常规超声心动图造影不能清晰者，增强左室内腔内膜边界的识别。

华润双鹤于2016年1月获得该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临2016-014)；于2020年3月19日由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于2020年5月28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11月15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批准在境内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就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039.04万元未经审计。

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为造影剂，由美国兰索斯医学影像公司(下称“兰索斯公司”)研制。国内特证者为兰索斯医学影像加拿大有限公司，商品名为迪芬(DEPINITY)。该药品于2000年在加拿大批准上市，2001年在美国批准上市，2006年在欧盟批准上市，目前已经在10余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本次为首次在中国内全球销售。

根据兰索斯2021年年报显示，其“DEPINITY”2021年全球销售额为23,275.9万美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由兰索斯公司提供，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华润双鹤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包括台湾地区)独家代理。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是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塔中矿业和江苏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的1年期2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6亿元人民币的还款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塔中矿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0.13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塔中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贷款2000万美元。公司为塔中矿业的本项贷款提供最高额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以最高控制的法人上海投资组合中心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其个人提供了相同额度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2.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用于其对外融资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不承担相关担保费用，根据有关规则，有关接受担保事项豁免关联关联审议和披露。同时相关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可免于审议及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领导人：黄建荣
注册号：5610000193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1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签署相关协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6,250,000.00	2022/11/23	2023/11/23	基础利率上浮65BP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500,000.00	2022/11/23	-	七天通知存款基础利率上浮65BP	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1,900,039.36	2022/11/23	2023/11/23	1.8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6,061,600.00	2022/11/23	2023/11/23	3	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用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存放，安全性高，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虽然公司对投资理财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人，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授权风险。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6,250,000.00	2022/11/23	2023/11/23	基础利率上浮65BP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500,000.00	2022/11/23	-	七天通知存款基础利率上浮65BP	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1,900,039.36	2022/11/23	2023/11/23	1.8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6,061,600.00	2022/11/23	2023/11/23	3	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用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存放，安全性高，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9,480.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9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085号”的《验资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与金板宏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州金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

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619000071468	正常使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3894	正常使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901600004321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3403	正常使用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6497472652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646532	已注销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1120122000233948	本次注销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054	已注销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正常使用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正常使用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629000074622	正常使用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1889002414033	正常使用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38881190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关闭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75100122000239848)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7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或“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工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崔海军、王兰存、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汇银木业51%的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等相关公告。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律所”)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参与澳华内镜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800,000股，占澳华内镜总股本的比例为1.35%；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3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2022年11月2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0,289,210	7.7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非澳华内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持有澳华内镜股份不超过35%的股东。

(三)出让方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出让方非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8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期限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1,800,000	1.35%	17.4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财务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1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70%。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7

证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莱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本次为莱克新能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已实际为莱